《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新发展阶段我市人力社保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夯实新时代法治人社建设基础，特制定本规划。

二、制定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号）和《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慈党发〔2021〕107号）精神制定。

三、主要内容

本规划主要由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主要任务，突出普法重点对象，工作措施及有关要求五部分组成。主要内容见征求意见稿正文。

四、实施日期

本细则实施日期是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